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4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 廉政署辦理 111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

守護國家重大建設廉政署辦理 111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為了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 105 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要求廉政署以有限的人力，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下簡稱廉政平臺）。

廉政署致力成為國家重大建設的守護者，透過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促進行政與司法機關合作，讓機關不再單打獨鬥，邀集不同領域的公私部門專家與機關站在同一陣線，並堅守公開、透明原則，破除不當干擾和施壓，營造讓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讓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廉政平臺迄今已開設 34 案，總金額達新臺幣7,905 億 2,400 萬餘元，近年在中央如經濟部、交通部、地方在直轄市政府的推廣上多有進展，獲得機關首長及同仁的好評及支持。廉政署亦已於官網建立廉政平臺專區，推廣行銷廉政平臺成功案例，有效協助提高重大採購透明度，同時強化外部監督參與機制，相關成效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中，獲得重視及肯定，行政院蘇院長並強調「預防勝於治療」，應加強預防錯誤、犯罪、貪腐等機制，以落實清廉施政，擴大公共參與。

為持續精進並擴大推動廉政平臺，廉政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8 日、

21 日、23 日、24 日分區辦理 4 場次「111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研習會內容涵蓋廉政平臺業務介紹、綜合座談、標竿案例心得分享及標竿案例工地現地參訪等多重面向，由廉政署針對廉政平臺之背景、目的、具體作法、辦理迄今具體成效、未來規劃等進行詳細說明，並分別邀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文彥局長（南區場次）、經濟部水利署賴建信署長（中區場次）、交通部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林聰利副局長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詹益祥處長（北區場次）等貴賓與廉政署鄭銘謙署長、沈鳳樑副署長及各機關與會同仁進行綜合座談，藉由交流討論深化橫向聯繫及跨域結合。此外，為讓理論政策踐行於實務運作，借鏡其他機關成功經驗，研習會特別安排廉政平臺標竿案例心得分享及實地觀摩，透過親臨現場、專人導覽等方式，期能經由參訪過程激盪思考，匯聚正向能量的典範學習，作為廉政平臺不斷精進之動能，讓各界共同見證政府廉能施政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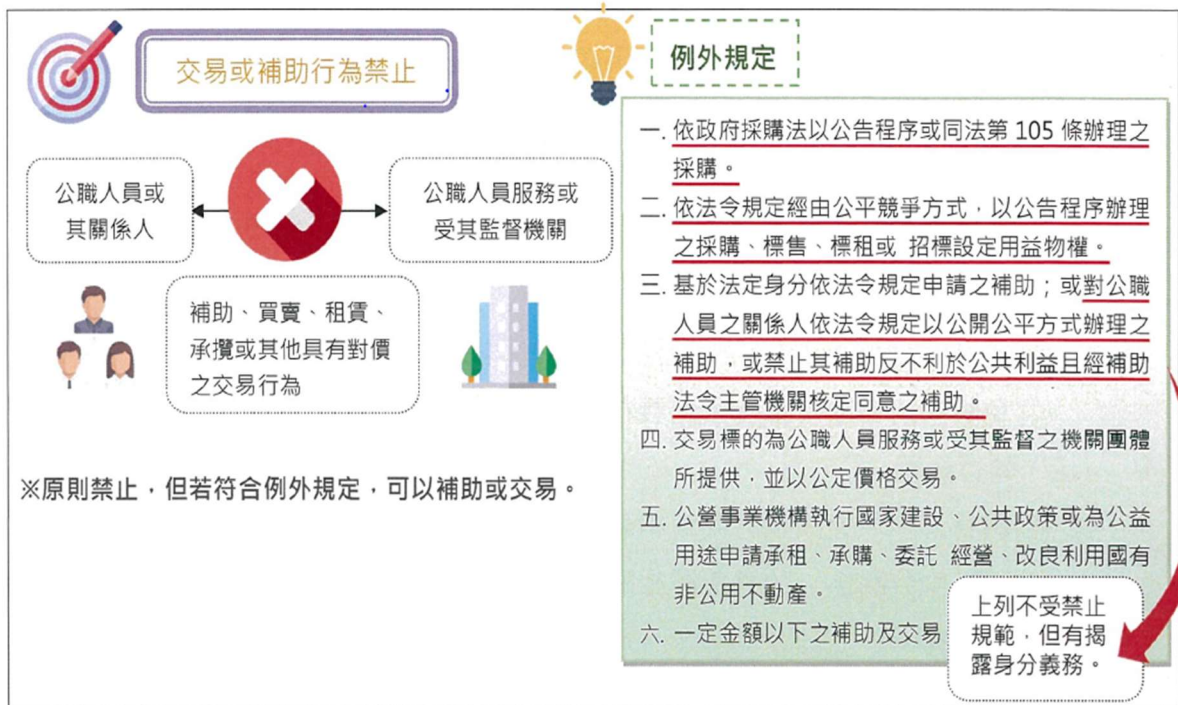
## 貳、案例分享

### 一、「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宣導-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 10 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 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其銀行帳戶。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 參、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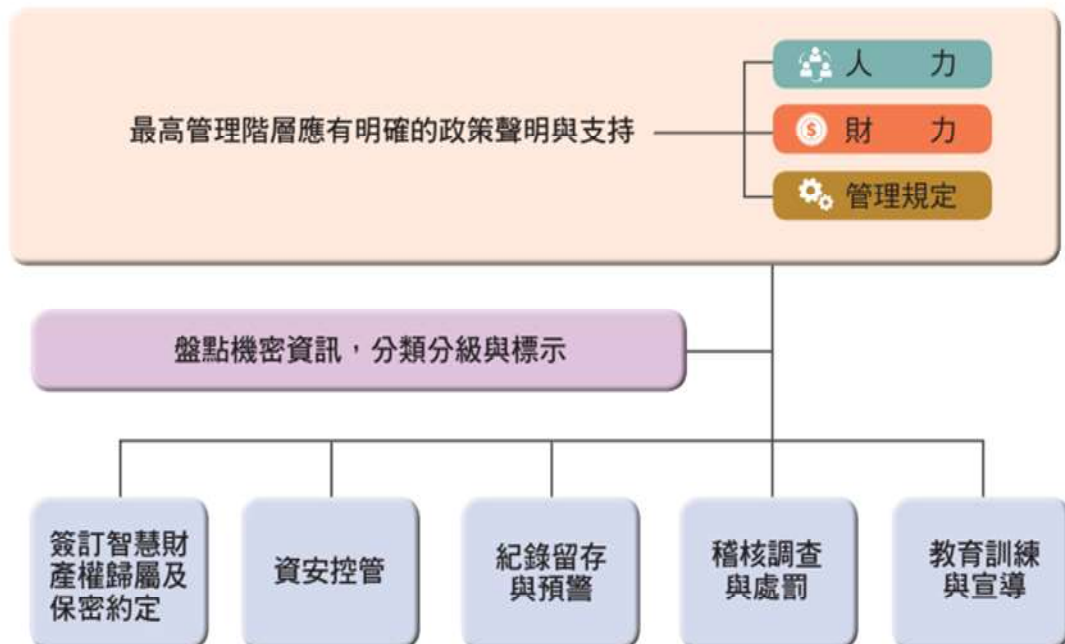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1



## 二、營業秘密保護停看聽-企業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步驟

◎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營業秘密是企業最重要的競爭力來源，企業應該有一套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步驟，並採取適當的作法：



### 三、「預售契約藏地雷，簽約買屋宜當心」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針對全國50建案之預售屋買賣契約進行專案查核。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28建案，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22建案。對於不合規定之建案，消保處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5項規定，依法進行裁處。

為了解建商對平均地權條例預售屋買賣契約「備查」新制(以下簡稱「備查」新制)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進行預售屋買賣契約專案查核。本次共計查核50個建案，每建案均查核「房地面積誤差找補」、「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驗收」等15項目。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驗收」規定，共計10建案。

1. 交屋保留款數額為「零」，或以個別磋商方式，將房地總價5%之交屋保留款降低為5萬元。
2. 將水、電、瓦斯管線費用全部轉嫁給消費者負擔。

(二)違反「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規定，共計9建案。

1. 未於使用執照核發後4個月內申辦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 消費者未協助加蓋印章或出具證件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建商任意解除契約，並請求高額違約金。

(三)違反「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規定，共計8建案。

1. 未明確記載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日。
2. 以政府機關查察、新冠肺炎疫情或鄰房糾紛等非法定事由拖延完工日期。

(四)違反「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規定，共計7建案。

1. 房地面積短少，建商不為找補。
2. 房地面積誤差，限制消費者不得解除契約。

消保處呼籲建商應確實落實「備查」新制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各項規定，尤其不得有假借「個別磋商」之名，變更備查契約內容之情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屋係屬消費重大決定，所支出之金額亦甚為可觀，簽約前請務必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購屋權益：

- (一)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 (二)逐點核對簽約內容是否與「備查契約」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相同。
- (三)倘遇簽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應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 **四、 保防短語宣導：網路傳輸要謹慎，重要文件要區分。**

◎摘自台中市政府警察局